#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75元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

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母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.307.235.242.1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 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5 元(含税, 其中向 D 股股 东等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外币时,将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前5个工作日的 平均汇率折算)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6.579.566.627 股,以此 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.467,337,485.13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 例为 30.07%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 设、对外投资、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,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更好的回报投资 者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 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20-012)。

##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,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,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